

委托评估协议

(甲方)：汕头市中山幼儿园

(乙方)：广东省国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本次评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评估内容、评估基准日

- 1、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中山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 2、评估目的：为委托方采购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 3、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8日。
- 4、交付报告份数：2份。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评估人员的指导和参与下，应及时提供评估机构所需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而使报告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评估报告设定的使用范围内正确使用评估报告，超范围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3、为评估人员妥善解决工作场地及评估工作中的其他必要条件。
- 4、按评估约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指导甲方进行填报资产及收集资料；
- 2、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评估对象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结论；
- 3、对申报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核实；
- 4、对甲方因本次评估提交给乙方的资料及在本次评估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状况、人员信息等未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5、乙方原则上在甲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的基础上，在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评估报告书，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甲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 1、双方根据评估项目实际情况，议定本项目收费 800 元（人民币捌佰元整）。
- 2、该评估费用包含管理费、利润、人员食宿及交通费。
- 3、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正式报告和正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

4、报告邮寄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 43 栋，汕头市中山幼儿园。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主任，13509880136。

6、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省国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盈嘉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6327 7760 8322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次评估工作终止，乙方已取的费用不退还，甲方另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2、如乙方自身原因中途退出本次评估，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收费金额的千分之十支付甲方补偿金。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收到甲方支付所有评估费止。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的，应按照每日评估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评估报告的，应按照每日评估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签章）：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